

**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**  
**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独立意见**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我国大力提倡军工电子产品的国产化，本次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国内图形处理芯片的领先优势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谢新洲 王艳春 匡青松

2016年11月09日